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  
(第一标段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03-64

招 标 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5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 1. 总则.....            | - 10 - |
| 2. 招标文件.....          | - 12 - |
| 3. 投标文件.....          | - 12 - |
| 4. 投标.....            | - 14 - |
| 5. 开标.....            | - 15 - |
| 6. 评标.....            | - 15 - |
| 7. 合同授予.....          | - 16 - |
| 8. 纪律和监督.....         | - 16 -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7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20 - |
| 1. 评标方法.....          | - 21 - |
| 2. 评审标准.....          | - 23 - |
| 3. 评标程序.....          | - 23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招标要求.....    | - 31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 招标公告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第一标段二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二、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 2020-03-64；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0—0423—083

三、项目预算金额：约 70 万元

####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

2. 招标范围：对应标段道路、桥梁的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

3.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19 年 2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查询明细表）；

---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至少一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依法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2017 和 2018 三个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缴费凭证；

**5. 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事故；（格式自拟）

5.2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6. 其他要求：**

6.1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查询明细表）；

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8:30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方式及时间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获取招标文件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xggy.com](http://www.zmxxgg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

---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二开标室。
3. 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二开标室。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与泰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8166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C 座 20 层 385 号

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7178570 199378257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br>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与泰和路交汇处<br>联系人：韩先生<br>联系电话：0371-6968166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C 座 20 层 385 号<br>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br>联系电话：0371-57178570 19937825777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对应标段道路、桥梁的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                                                                                                                                                                                                                                                                                                                          |
| 1.3.2 | 设计周期    | <u>60</u>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b>1. 资质要求：</b>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2. 人员要求：</b>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19 年 2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查询明细表）。</p> <p><b>3. 业绩要求：</b>投标人须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至少一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b>4. 财务要求：</b>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依法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2017</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和 2018 三个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缴费凭证；</p> <p><b>5. 信誉要求：</b></p> <p>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事故；（格式自拟）</p> <p>5.2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p> <p><b>6. 其他要求：</b></p> <p>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查询明细表）；</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p>（1）投标单位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的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补偿：无；</p> <p>（3）版权：所有报送的投标资料均归属招标人，不再返还投标人，招标人对所有投标资料有权使用。</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b>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b></p> <p><b>2、投标保证金形式：转帐</b>（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形式交付），在转账单据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p>[工商银行中牟支行(1702027038000030232)]</p> <p>[中牟郑银村镇银行(5000258600019-100650)]</p> <p>[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1000835)]</p> <p>[中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牟 县 支 行(1601370104002367100000000085)]</p> <p>[中牟农村商业银行(001250118000017681078)]</p> <p>[建设银行中牟商都大道支行(41050179373609000123-0672)]</p> <p>[郑州银行中牟支行(888100080040174)]</p> <p>[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0823)]</p> <p>[中信银行中牟支行(3111130002060003805)]</p> <p>[中原银行中牟支行(410110010120018001001017)]</p> <p><b>3、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按时到账，请适当提前转款。（以到账时间为准，未及时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p> <p><b>4、投标文件中需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b></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16、2017、2018 三个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共 <b>伍份</b> ，其中正本 <b>壹份</b> 、副本 <b>肆份</b> ，附带 U 盘电子文档 <b>1 份</b> ，电子文档包括投标文件正本里的所有内容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r>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并在书脊上注明 <b><u>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u></b> 。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在两个包封内，U 盘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封套上编写：<br>招标人名称：_____<br>投标人名称：_____<br><br>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电子版<br>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 4 楼）第二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b>5</b>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b>1</b> 人，专家 <b>4</b>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到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采购预算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0.8%<br><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
| 9.2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br>辅助评标                                                                                                                                                                                                                            | 否       |
|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再提出异议。                                                                         |         |
| 9.4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9.6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9.7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9.8 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9.9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的 2%，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招标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 (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表；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表；
  - (8) 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 (9) 技术方案；
  - (10)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11)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内容、投标有效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包装在两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

---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范围、投标报价、质量标准、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 2019 年 2 月以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查询明细表）                                                                                                                                                                            |
|       |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至少一个（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具有依法缴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2017 和 2018 三个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缴费凭证                                                                                                                |
|       |                | 企业情况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事故；                                                                                                                                                                                   |
|       |                | 信用查询          |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
|       |                | 其他要求          | 1、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                                                                                                                                                                                     |

|                                |                 |       |                                                                         |
|--------------------------------|-----------------|-------|-------------------------------------------------------------------------|
|                                |                 |       | 位公章、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的个人社保查询明细表；<br>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资格评审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复印件，不需提供原件。 |                 |       |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内容  | 对应标段道路、桥梁的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等                                           |
|                                |                 | 设计周期  | 60_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 <u>30</u> 分<br>资信业绩： <u>25</u> 分<br>设计方案： <u>35</u> 分<br>其他因素： <u>10</u> 分<br>注：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招标控制价）/2<br>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不含五家）的扣除最低和最高投标报价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 评分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br>(30 分)     | 报价得分<br>计算方法 |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25 分；<br>2、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br>3、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每再低 1%，在满分（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资信业绩<br>(25分)                          | 企业荣誉<br>(5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得2分。                                          |
|                                        | 企业业绩<br>(9分)                                                            | 投标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或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一份不得分，每增加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                        |
|                                        | 项目负责人<br>业绩<br>(6分)                                                     | 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或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br><b>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类似业绩重复</b>   |
|                                        | 其他主要人员<br>资历和业绩<br>(5分)                                                 | 拟委派的其他设计人员至少有5人（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园林、电气、给排水、规划、桥梁专业负责人，专业齐全的，得5分，少一个专业扣2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关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国家执业注册资格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
| 设计方案<br>(35分)                          | 设计范围、设计<br>内容                                                           | 是否范围明确、内容合理（0-3分）                                                                                                       |
|                                        | 设计依据、设计<br>工作目标                                                         | 依据是否充分，目标是否明确（0-3分）                                                                                                     |
|                                        | 设计机构设置<br>和岗位职责                                                         | 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有明确的各岗位职责（0-5分）                                                                                                |
|                                        | 项目团队人员<br>配置情况                                                          | 专业年限配置、分工合理，专业齐全，能否满足工程设计需求（0-5分）                                                                                       |
|                                        | 设计说明和设<br>计方案                                                           |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0-6分）                                                                                                       |
|                                        | 设计质量、进<br>度、投资等保证<br>措施                                                 | 措施合理可行，有可操作性（0-7分）                                                                                                      |
|                                        | 设计工作重点、<br>难点分析                                                         | 科学合理，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0-6分）                                                                                               |
|                                        | 以上缺项得0分。                                                                |                                                                                                                         |
| 其他因素<br>(10分)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提出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                                                                                                                         |
| 注：以上所涉及到的证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见的复印件，不需提供原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中牟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投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合同名称：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

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文锦路、辅民路、牟轩街道路设计项目

本合同包含上述项目的工程地形测量、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第七条 费用

---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项目提交施工图纸后，县财政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 日内将余款全部拨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

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规范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

---

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发包人组织铁路、规划及地方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报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贰正陆副），发包人肆份（壹正叁副），设计人肆份（壹正叁副）。

12.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招标要求

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副 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表；
- 八、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愿以施工招标控制价的\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该项目。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投标内容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  |    |  |
| 设计周期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 |  | 职称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不允许粘贴）

---

###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点 |    |  |
| 企业性质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称 |      | 职务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2016、2017 和 2018 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五、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表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工程规模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
| 主要代表作品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 七、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业绩表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工程规模 | 完成时间 | 备 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页查询截图。）

八、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注册执业资格 | 在本项目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九、技术方案

---

##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事故（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网页截图打印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对象涵盖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里要求的其他资料。